

【发布单位】 厦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厦府办〔2009〕239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9-27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9-27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实 施方案的通知

(厦府办〔2009〕239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厦门市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00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实施方案

(2009-2011年)

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现

行实际，2009-2011年，我市牲畜定点屠宰场点按以下方案设置。

一、三星级屠宰厂（场）设置

保留设置亿香肉联厂、银祥肉业有限公司，按三星级标准规范。

二、一、二星级屠宰厂（场）设置

保留设置集美北区屠宰场、凤岗屠宰场、马巷屠宰场，按二星（或一星）级标准规范。

鼓励高星级屠宰企业通过兼并、联合等方式吸收其他屠宰场，做强做大。

鼓励凤岗屠宰场与其他屠宰场进行整合。

三、暂时保留设置的小型屠宰场点

暂时保留新圩屠宰场、新店屠宰场、银坑屠宰场、霄垵屠宰场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。

四、列入关闭计划的屠宰场点

灌口屠宰场、西柯屠宰场于2009年底之前实施关闭；

怡佳屠宰场、瑞堂屠宰场、洪龙屠宰场于